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09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一年内累计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含2009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一年内累计使用不超过5.0亿元，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09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一年内累计使用不超过5.0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大西洋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董事会决议严格执行；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09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大西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大西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需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8 日